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細則**

---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Function Room Level Chater Room 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隨附本通函之二零零三年年報(「二零零三年年報」)。

二零零三年年報亦附奉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修良(主席)

陳麗而(副主席)

陳正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麥栢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細則**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經由本公司之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除非獲另行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為確保適宜配發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之靈活性，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資料,以便尋求閣下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有關面值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20%;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可根據(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增加之面值總額相等於根據(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之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4. 修訂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公佈，在若干過渡性安排之規限下，上市規則若干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實施更嚴格之公司管治，上述修訂包括公司管治問題、持續責任及就上市公司組織文件作出之若干相應修訂。

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但不遲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盡快修訂其細則（「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新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建議就細則作出多項所需修訂（「修訂」）。

為使閣下取得進一步資料，吾等將各項修訂細則建議之背景載列如下：

- (a) 第1條 採納「聯繫人士」之定義
- (b) 第76條 按上市規則附錄3之新規定須呈列股東投票限制
- (c) 第88條 與上市規則附錄3之新規定相符一致，該新規定訂明股東送達有關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之所需通告之最短期限。有關最短期限必須最少為七日，且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後一日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d) 第103條 與上市規則附錄3之新規定相符一致，該新規定規定，於考慮董事權益時須計及董事之聯繫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因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任何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5. 擬採取之行動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Function Room Level Chater Room II舉行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二零零三年年報亦附奉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細則修訂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之數目合共為200,000,000股。

待通過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並假設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繳足股份，有關面值總額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有時會出現波幅。日後在任何時間內，當股份以較其相關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時，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有利於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投資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有所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時，董事僅可動用自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付。就有關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如有），董事僅可自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本公司資金中撥付。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金額將不會減少。

**股價**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於以下各月期間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七月	0.86	0.75
八月	0.86	0.80
九月	0.87	0.84
十月	0.97	0.84
十一月	0.87	0.87
十二月	0.98	0.85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90	0.85
二月	0.88	0.86
三月	0.97	0.85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實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項下之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133,700,000 (附註1) 長倉	66.85%

附註1：133,700,00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麗而女士之姨母）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及李修良先生之家庭成員。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將按比例增加約74.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增加所導致之結果或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



**董事買賣**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之股份。

# Leeport

##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

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Function Room Level Chater Room II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3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i) 麥栢基	(i)	(i)
(ii) 呂新榮	(ii)	(ii)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有關金額佔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修訂本公司有關i)採納「聯繫人士」之定義; ii)股東投票; iii)股東提名董事之通知期及iv)董事之聯繫人士之權益之細則。		

日期: 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欲由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受委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 並於空位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 則由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此欄, 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 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 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